

合同编号：202306

焦作市林业局《焦作市湿地保护规划 (2022-2030 年)》编制项目

设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焦作市林业局

受托单位（乙方）：河南智全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3 年 4 月 4 日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焦作市林业局

受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河南智全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焦作市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 年）》编制项目经竞争性磋商选中 河南智全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为本次编制项目的中标单位，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焦作市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 年）》编制项目，项目地点为焦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
- 1.2 国家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管理等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招投标文件及双方的合同、往来信件、会议纪要等。
- 2.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标准及规程。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3.1 项目名称：焦作市林业局《焦作市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 年）》编制项目。

3.2 项目规模：根据 2022 年 10 月国家出台的《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 年）》，结合焦作市湿地保护工作实际，编制焦作市湿地保护规划，湿地保护规划要明确焦作市行政区域内各类湿地的数量、规模、分布等本底情况，形成焦作市分县（市）区湿地名录，明确湿地保护的目标任务、总体布局、保护修复重点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3.3 项目阶段：规划阶段

3.4 设计内容：概念性规划

3.5 项目负责人：刘冰许

第四条 本合同费用和支付

4.1 合同期限：1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4.2 服务费：人民币 999500.00 元 大写：玖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4.3 服务费支付进度：费用分两次支付：提交初步规划方案，通过专家咨询修改完善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完成编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完成规划批准必须的各项程序及 2024 年相应财政预算到位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5.1 甲方应提供编制本规划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甲方不能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由乙方负责收集,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规划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所有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可吸收乙方设计人员参加。

5.3 甲方针对本规划的内容,需要修改的,需及时告知乙方进行修改,乙方修改完成后,交给甲方,甲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针对评审意见,进行修改,直至专家评审通过为止。

5.4 甲方负责组织本规划审查和验收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6.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本规划编制,按合同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并对其负责。

6.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规划,使本规划达到合同规定的深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成果汇报,为 PPT 汇报形式呈现,甲方组织相关县(市)区会商讨论,期间每个月要向甲方书面汇报工作进度;

初步成果汇报会后 90 个工作日内,提交中期成果(汇报 PPT),甲方组织相关县(市)区及有关部门会商讨论,期间每个月要向甲方书面汇报工作进度;

中期成果汇报会后 60 个工作日内提交评审稿(或征求意见稿),评审后 60 个工作日提交最终成果 A3(420mm*297mm) 20 套。超出部分由甲方支付印制工本费。

注:(1) 以上时间安排包括方案讨论、评审会议及等待甲方回复意见的时间;

(2) 乙方依据每个阶段的意见建议对本规划进行修改完善。

6.3 乙方负责对本规划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6.4 乙方交付本规划后,应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必要调整补充。

6.5 乙方提供的本规划由于工作深度不够,导致本规划无法通过评审,评审专家对本规划提出意见的,乙方应按照评审意见修改报告,直至本规划通过评审。

6.6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专家咨询、评审等费用。

6.7 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本规划 20 套和本规划的电子版。甲方如要求增加本总体规划份数,乙方将按本公司规定收取本规划文印工本费。

6.8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

乙方自行承担。

6.9 因《河南省湿地保护规划》目前未出台，待省规划正式出台后，乙方负责依据省规划修订完善本规划，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不及时按甲方意见修改编制报告时，每逾期一日，应按总服务费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完成项目规划或者完成的项目规划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深度要求，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回全部已付服务费，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 15% 的违约金。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其他

9.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方各伍份。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函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7 甲方指定邮箱：jzslyjbhk@126.com，邮寄送达地址为：河南省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A 座五楼，联系人：郭世雄，电话：03913569644。

乙方指定邮箱：1067573282@qq.com，邮寄送达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60 号国家知识产权创意试点园区 A 座 4 层 409，联系人：李玉鹏，电话：15565069755。

委托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住 所：河南省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A 座五楼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8 日

受托单位名称：河南智全林业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住 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60 号国家知识产权创意试点
园区 A 座 4 层 409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15565069755

传 真：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花园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249468213472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8 日

